

# 终身人寿保险

累积财富 打造璀璨未来



HSBC Life  
汇丰保险

汇溢保险计划

汇丰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 汇溢保险计划

### 汇丰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汇丰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为汇丰集团旗下从事承保业务的附属公司之一。

### 注册办事处

37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香港特别行政区办事处

香港九龙深旺道1号汇丰中心1座18楼

本公司获保险业监管局(保监局)授权及受其监管,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经营长期保险业务。

“汇溢保险计划”由本公司所承保。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简称“汇丰”)为本公司之保险代理商。本产品由本公司所承保,并只拟在香港特别行政区透过汇丰销售。

就有关汇丰与您于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时引起的金钱纠纷,汇丰将与您把个案提交至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然而,有关产品合同条款的任何纠纷,应直接由本公司与您共同解决。

本公司对本产品册子所刊载资料的准确性承担全部责任,并确认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尽其所知所信,本产品册子并无遗漏足以令其任何声明具误导性成份的其他事实。本产品册子所刊载之资料乃一摘要。有关详尽的条款及细则,请参阅您的保单。

2018年11月

## 累积财富 打造璀璨未来

不论您的储蓄目标是享有优越的退休生活,还是累积财富,都应尽早开始为未来铺路。

### “汇溢保险计划”如何运作?

“汇溢保险计划”(本“计划”或本“保单”)是一份专为拥有长线财富累积目标之人士而设计的终身人寿保险计划。作为一份享有分红的人寿保险计划,本计划提供:



长线财富增长机会



寿险保障直至 99 岁<sup>1</sup>  
及附加保障



以美元为货币单位的保费  
供款年期选择



保单价值管理权益<sup>2,3</sup> 以  
锁定您部分的保单价值,  
让您得到更大的稳定性

本计划并非等同于或类似任何类型的存款。

## 您可于计划得到什么？

本计划结合以下的方式以提供长线财富增长机会：

- **保证现金价值**（您保单中的保证成份并会在保单期内逐步递增）；
- **特别奖赏**<sup>4</sup>（非保证的及将按本公司的酌情权宣派）；及
- 行使保单价值管理权益<sup>2,3</sup>后的**保单价值管理收益结余**<sup>5</sup>（如适用）。

本保单中的这些利益会于下列其中一种情况发生后派发：

- (i) 您全数或部分退保<sup>6</sup>；
- (ii) 本计划期满（当受保人年满 99 岁<sup>1</sup>）；
- (iii) 受保人身故；
- (iv) 已支付末期疾病保障赔偿<sup>7</sup>；
- (v) 本保单失效或终止。

## 您可获享多少保障？

### 人寿保障<sup>8</sup>

除了提供长线财富增长机会外，受保人在保单期内可享人寿保障。若受保人不幸身故，受益人将可获身故赔偿（请参阅计划摘要）。

### 附加保障

以下的附加保障（受制于申请资格）已包括在保单的基本计划内，毋须另缴额外保费：

- **失业延缴保费保障<sup>9</sup>（不适用于趸缴保费保单）**

若保单持有人于 65 岁<sup>1</sup> 前连续失业 30 日或以上，缴付到期保费的宽限期可延长至 365 日，而期间受保人仍然获享保障。

- **额外意外死亡保障<sup>10</sup>**

若受保人在保单完结或 80 岁<sup>1</sup> 前（以较早者为准）不幸因意外而导致死亡，受益人除获发身故赔偿外，另可额外获发已缴基本计划总保费<sup>11</sup> 的 30% 作为额外意外死亡保障<sup>10</sup> 赔偿。

- **末期疾病保障<sup>7</sup>**

若受保人在 65 岁<sup>1</sup> 前不幸被诊断患上末期疾病，并很可能于一年内离世，本保单可提前支付身故赔偿。当本公司支付末期疾病保障<sup>7</sup> 赔偿后，本保单将会随即终止。

有关以上附加保障之详细条款及细则以及不保事项，请参阅附加保障之保单条款。

### 申请简便

申请人一般可获保证批核<sup>12</sup>，毋须进行任何健康检查。

## 保单价值管理权益<sup>2,3</sup>

当到达人生某个阶段，特别是临近退休之际，您可能需要更稳定及更有保障的保单价值。

本计划为此提供保单价值管理权益<sup>2,3</sup>，让您可锁定本计划内的部分净现金价值。您享有行使此项权益的决定权（须受下列三项条件限制），并可自行决定锁定您保单内的金额<sup>2,3</sup>。在行使此项权益后，部分净现金价值将被调拨至保单价值管理收益结余<sup>5</sup>。“锁定”金额是保证的及将按既定息率积存，惟该积存息率是非保证的，并会由本公司不时厘定。

您可行使保单价值管理权益<sup>2,3</sup>，前提是：

- (i) 本保单已生效 20 个保单年度或以上；
- (ii) 所有保费均已在到期时全数缴付；及
- (iii) 本保单没有任何债项<sup>13</sup>（包括保单贷款、利息及到期未缴的保费）。

在行使保单价值管理权益<sup>2,3</sup>后，本保单的保额及已缴基本计划总保费<sup>11</sup>将按比例调整和减少。在计算保证现金价值、特别奖赏<sup>4</sup>（如有）及身故赔偿时，亦会根据本保单的条款进行相应的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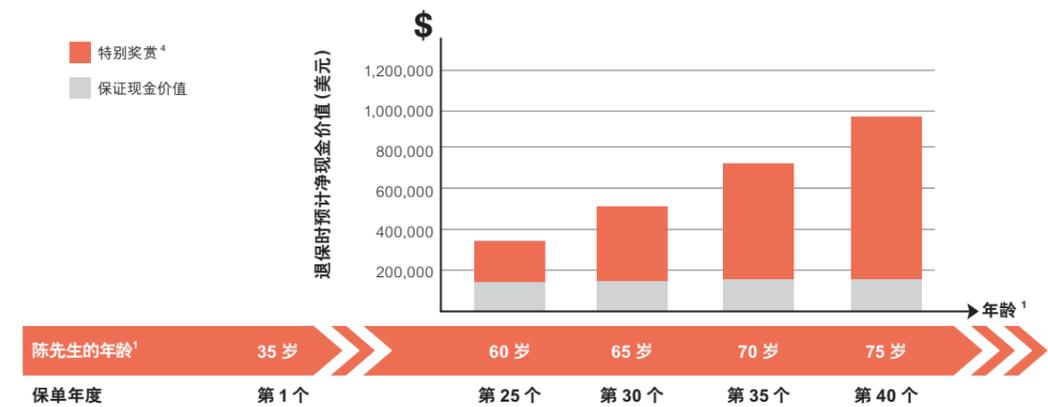
## 例子

以下例子纯属虚构及只供说明之用，而所示的金额为美元。特别奖赏<sup>4</sup>的实际金额是非保证的，并按本公司的酌情权宣派。

### 例子 1 - 在保单期内并未行使保单价值管理权益<sup>2,3</sup>

现年 35 岁的陈先生是一名专业人士，他计划在 65 岁<sup>1</sup>时退休并正寻找一份能提供长线回报的保险计划，以保障其退休生活的日常开支。他决定在 35 岁<sup>1</sup>时投保“汇溢保险计划”。

投保年龄	: 35 岁 <sup>1</sup>	保费供款年期	: 3 年
每年保费	: 40,000	预计的已缴基本计划总保费 <sup>11</sup>	: 120,000



陈先生选择在相关年龄 <sup>1</sup> 退保 <sup>14</sup>	60 岁 <sup>1</sup>	65 岁 <sup>1</sup>	70 岁 <sup>1</sup>	75 岁 <sup>1</sup>
预计保证现金价值	116,097	126,120	128,663	131,257
预计特别奖赏 <sup>4</sup>	249,842	400,803	586,565	839,407
于退保时收取之预计净现金价值 (预计保证现金价值 + 预计特别奖赏 <sup>4</sup> )	365,939	526,923	715,228	970,664
<b>预计总回报* (预计净现金价值相对 已缴基本计划总保费<sup>11</sup>的倍数来计算)</b>	<b>3.1 倍</b>	<b>4.4 倍</b>	<b>6 倍</b>	<b>8.1 倍</b>

\* 上述各个保单年度的预计回报是根据当前假设的投资回报来计算，因此是非保证的。上述例子仅供参考，有关主要风险因素的详情，请参阅“主要风险 - 非保证利益”部分。

## 例子 2 - 保单持有人考虑是否行使保单价值管理权益<sup>2,3</sup>

现年64岁<sup>1</sup>的李先生是一名资深行政人员，李先生的保单在其40岁<sup>1</sup>时发出并已生效超过20年，在10年间已缴基本计划总保费<sup>11</sup>的金额为400,000美元。李先生已开始为退休生活打算，并正考虑是否锁定部分保单价值。

投保年龄	: 40岁 <sup>1</sup>	保费供款年期	: 10年
每年保费	: 40,000	预计的已缴基本计划总保费 <sup>11</sup>	: 400,000

以下的说明例子显示本保单的净现金价值在不同的假设情景下，如何受到李先生是否行使保单价值管理权益<sup>2,3</sup>的决定而改变。

在64岁 <sup>1</sup> 时的预计净现金价值	: 910,524
锁定保单金额 (李先生决定锁定60%的 预计净现金价值)	: 546,314 (成为部分的保单价值管理收益结余 <sup>5</sup> )
保单结余 (40%的预计净现金价值)	: 364,210 (按照保单的条款继续保留在计划当中)

**预计净现金价值**为保证现金价值及特别奖赏<sup>4</sup>的总和减去任何债项<sup>13</sup>。特别奖赏<sup>4</sup>的金额在不同的假设情景下亦不尽相同。**预计现金价值总和**为预计净现金价值及保单价值管理收益结余<sup>5</sup>的总和。保单价值管理权益<sup>2,3</sup>一经行使将不能取消、终止或逆转。

情景1 以当前说明例子为基础	情景2 假设市场利好，特别奖赏 <sup>4</sup> 增加了15%	情景3 假设市场疲弱，特别奖赏 <sup>4</sup> 减少了15%
<b>若李先生已行使保单价值管理权益<sup>2,3</sup>，李先生于年满65岁<sup>1</sup>时的预计现金价值总和*：</b>		
944,441	981,257	907,625
<b>若李先生没有行使保单价值管理权益<sup>2,3</sup>，李先生于年满65岁<sup>1</sup>时的预计净现金价值：</b>		
968,000	1,060,040	875,960

\* 假设没有提取任何保单价值管理收益结余<sup>5</sup>及有关结余<sup>5</sup>按年利率2%的非保证积存息率积存，本公司将酌情不时调整息率。

上述的说明显示了行使保单价值管理权益<sup>2,3</sup>如何能帮助您保障本计划中部分的现金价值总和免受投资组合波动性的影响。即如果市场在行使此项权益后下跌(情景3)，本计划中的特别奖赏<sup>4</sup>(如有)亦将受影响而下跌，而被转移至保单价值管理收益结余<sup>5</sup>的款额则不会受市场下跌影响，从而减低了本计划所承受的风险。

然而，如果市场在行使此权益后上升(情景2)，本计划中的特别奖赏<sup>4</sup>(如有)亦将受影响而上升，而本计划中的现金价值总和则会较李先生没有行使此项权益的情况为低。

即是，若保单持有人行使保单价值管理权益<sup>2,3</sup>，本保单的现金价值总和，在未来的某一个时间，可能会较您不行使此权益的情况为高或低。

上述例子只说明现金价值总和在行使保单价值管理权益<sup>2,3</sup>后的潜在变更。在行使权益后，本保单的保额及已缴基本计划总保费<sup>11</sup>将按比例调整和减少。有关此项权益的详情，请参阅计划摘要及保单条款。

#### 例子 1 及 2 的假设：

1. 在保单期内并未作出部分退保<sup>6</sup>。
2. 所有的保费在缴付保费期到期前已全数缴付。
3. 在本保单生效期间并未借取保单贷款。

注 (适用于例子 1 及 2)：

- 以上显示的数字及图表均以上列的假设为基础，并作整数调整。
- 所显示的过往、现时、预计及／或潜在利益及／或回报 (例如奖赏、利息) 均为非保证，并仅供说明之用。未来实际的利益及／或回报或会较现时所列的利益及／或回报为高或低。当前的例子只供说明之用，并不代表实际派发的金额及实际情况。详情及显示的数字请参阅您的保险建议书所显示的数字。
- 您也应了解因通货膨胀随着时间所带来的影响，这可能会显著地降低累积金额的购买力。

## 计划摘要

保费供款年期／投保年龄	保费供款年期	投保年龄
	3 / 5 / 10 年或趸缴保费	出生 15 日后至 65 岁 <sup>1</sup>
	15 年	出生 15 日后至 50 岁 <sup>1</sup>
	20 年	出生 15 日后至 45 岁 <sup>1</sup>
保单货币	仅限美元	
保单年期	至 99 岁 <sup>1</sup>	
缴付保费方法	趸缴保费、按月或按年透过以下方式缴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汇丰银行账户；或</li><li>• 支票 (只适用于缴付首次保费，不适用于缴付往后保费)；或</li><li>• 汇丰银行信用卡 (不适用于趸缴保费)</li></ul> 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如果您选择按月缴付有关保单年度的保费，于该保单年度内须缴付的保费总额将会比选择按年缴付的为高。</li></ul>	
最低保额 (每份保单)	25,000 美元	
最高保额 (以每位投保人的已缴保费总额为计算基础)	保证核保：港币 40,000,000 元 / 5,000,000 美元 <sup>12</sup> 简易核保：港币 70,000,000 元 / 8,750,000 美元 <sup>12</sup>	
保证现金价值	保证现金价值是根据保额和保单附表上列明之现金价值率计算。此现金价值率及所计算的保证现金价值，会随着保单年度而有所不同。	
净现金价值	相等于在任何时候的保证现金价值加上特别奖赏 <sup>4</sup> (如有) 扣除任何债项 <sup>13</sup> 之后的金额。	

特别奖赏 <sup>4</sup>	<p>特别奖赏<sup>4</sup> (如有) 是非保证的及将由本公司拥有绝对酌情权下宣派。任何潜在特别奖赏<sup>4</sup> 的金额将在宣派时由本公司决定。</p> <p>本公司将在您全数或部分退保<sup>6</sup>、终止保单、本保单期满或失效或受保人身身故时, 向您宣派特别奖赏<sup>4</sup> (如有)。在行使保单价值管理权益<sup>2,3</sup> 后, 部分的保证现金价值及特别奖赏<sup>4</sup> (如有) 将被调拨至保单价值管理收益结余<sup>5</sup> 以累积生息。</p> <p>本公司将在相关的年结通知书上更新每个保单周年日的特别奖赏<sup>4</sup> 金额 (如有)。保单年结通知书上所显示的特别奖赏<sup>4</sup> 金额可能比早前发出的保单年结通知书上所显示的金額较低或较高。有关主要风险因素的详情, 请参阅“主要风险—非保证利益”部分。</p>
退保利益	<p>保证现金价值加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特别奖赏<sup>4</sup> (如有); 及</li> <li>• 保单价值管理收益结余<sup>5</sup> (如有);</li> <li>• 减去任何债项<sup>13</sup></li> </ul>
部分退保 <sup>6</sup>	<p>您可要求调减本保单之保额从而部分退保<sup>6</sup>。任何调减保额的申请需符合以下两项最低限额要求, 而有关的限额均由本公司不时厘定:</p> <p>(i) 每次调减保额的最低金额; 及</p> <p>(ii) 调减保额后之最低保额限额</p> <p>若申请部分退保<sup>6</sup>, 您必须以本公司指定的表格提交书面要求。如有关要求获本公司批准, 调减保额部分中应占的净现金价值 (如有) 将退回予保单持有人。</p> <p>在调减保额后, 本保单的已缴基本计划总保费<sup>11</sup> 将按比例调整和减少。在计算保证现金价值、特别奖赏<sup>4</sup> (如有) 及身故赔偿时, 亦会根据本保单的条款进行相应的调整。保单批注及经修订的保单附表将在调减保额生效时签发予保单持有人。</p> <p>当本保单在部分退保<sup>6</sup> 后, 本公司可按酌情权宣派调减保额部分中应占的特别奖赏<sup>4</sup> (如有), 而该金额 (如有) 将成为部分退保付款的部分来支付。</p>

保单价值管理权益 <sup>2,3</sup>	<p>在本保单已生效 20 个保单年度或以上后, 若没有未偿还的债项<sup>13</sup>, 而所有到期保费亦已缴付, 您将可申请行使此项权益以锁定本计划中的部分净现金价值。您选择锁定的金额在行使保单价值管理权益<sup>2,3</sup> 后是保证的, 并会被调拨至保单价值管理收益结余<sup>5</sup> 以非保证息率累积生息, 而该息率将由本公司不时厘定。若申请行使此项权益, 您必须以本公司指定的表格提交书面指示。</p> <p>行使此项权益需受下列两项最低限额要求所限制, 而有关的限额均由本公司不时厘定及调整, 并不会提前通知保单持有人:</p> <p>(i) 每次调拨的净现金价值; 及</p> <p>(ii) 此项权益行使后剩余的保额</p> <p>在行使此项权益后, 本保单的保额及已缴基本计划总保费<sup>11</sup> 将按比例调整和减少, 在计算保证现金价值、特别奖赏<sup>4</sup> (如有) 及身故赔偿时, 亦会进行相应的调整。如有关行使保单价值管理权益<sup>2,3</sup> 的要求获本公司批准, 保单批注及经修订的保单附表将会签发予保单持有人。此项权益一经行使, 将不能取消、终止或逆转。</p>
保单价值管理收益结余 <sup>5</sup>	<p>指行使保单价值管理权益<sup>2,3</sup> 调拨入本保单下, 按本公司具绝对酌情权不时厘定的非保证息率积存生息, 并减去任何已提取之金额的累积金额。在保单期满前, 保单持有人可随时以书面填妥并提交本公司指定的表格, 以现金方式提取本保单下的保单价值管理收益结余<sup>5</sup> (如有)。</p>
现金价值总和	<p>相等于净现金价值加上保单价值管理收益结余<sup>5</sup> (如有) 的金额。</p>
身故赔偿	<p>于受保人身故当日的以下较高的金额: (i) 已缴基本计划总保费<sup>11</sup> 加上 2,500 美元或 (ii) 保证现金价值加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特别奖赏<sup>4</sup> (如有); 及</li> <li>• 保单价值管理收益结余<sup>5</sup> (如有);</li> <li>• 减去任何债项<sup>13</sup></li> </ul>
期满利益	<p>当受保人年满 99 岁<sup>1</sup> 时, 将获派付保证现金价值加上特别奖赏<sup>4</sup> (如有), 再加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保单价值管理收益结余<sup>5</sup> (如有);</li> <li>• 减去任何债项<sup>13</sup></li> </ul>

附加保障(毋须缴付  
额外保费)

- 失业延缴保费保障<sup>9</sup> (不适用于趸缴保费保单)
- 额外意外死亡保障<sup>10</sup>
- 末期疾病保障<sup>7</sup>

不能作废选择

#### 选择一：退保

您可随时以本公司指定的表格提交书面指示提出退保，要求退回于本公司处理相关指示当天的现金价值总和。一经全数退保，本公司在本保单的责任将获全面解除。

#### 选择二：自动保费贷款

如本保单的任何保费于到期日届满时尚未付清，而不能作废的价值<sup>15</sup> 高于相关未付清的保费金额，您将被自动视为已申请及获得保单贷款；该贷款金额将相等于到期日届满时尚未付清的保费金额，而您会被视为已使用该保单贷款缴付相关保费。有关贷款将按本公司不时厘定的息率计息。

如欲了解不能作废选择的详情，请参阅保单条款。

本产品册子所述内容只供参考之用。如需了解更多有关详情，您应同时参阅相关保险计划建议书及保单条款。

## 重要事项

### 冷静期

汇溢保险计划是一份具备储蓄成份的长期人寿保险计划，部分保费将用作支付保险及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立保单、售后服务及索偿之费用。

如您对保单不满意，您有权透过发出书面通知取消保单及取回所有已缴交的保费及保费征费，但可能须经过市值调整（适用于趸缴保费保单）（见以下部分关于市值调整之详情）。如要取消，您必须于“冷静期”内（即是由交付本保单或由发出说明已可领取该保单之通知书予您或您的代表后 21 天内（以较早者为准）），在该通知书上亲笔签署作实及退回保单（若已收取），并确保汇丰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设于香港九龙深旺道 1 号汇丰中心 1 座 18 楼的办事处直接收到该通知书及本保单。

在冷静期届满之后，若您在保单年期完结之前取消保单，您收到的净现金价值总额可能少于您已支付的保费总额。

### 趸缴保费保单之市值调整

在冷静期内，趸缴保费保单会受市值调整所影响。市值调整指于本公司收到取消保单通知时趸缴保费之投资价值低于已付趸缴保费金额的差额（如有）。

### 自杀条款

若受保人在签发日期或保单复效日期（以较迟者为准）起一年内自杀身亡，无论自杀时是否精神错乱，本公司的责任将只限于发还自保单日期起，已缴付给本公司的保费金额减去本公司所支付的任何金额。有关详细条款及细则，请参阅基本计划之保单条款。

### 保单贷款

您可申请保单贷款，惟贷款额（包括任何未偿还的贷款）不得超过扣除债项<sup>13</sup> 后之保证现金价值的 90%。有关贷款息率可能不时变动并由本公司通知您。

进行任何部分退保<sup>6</sup> 或行使保单价值管理权益<sup>2,3</sup> 后，可能会减少本保单的保证现金价值及身故赔偿。当保单贷款及应付利息超过保证现金价值时，本保单可能会失效。

请注意本保单的任何债项<sup>13</sup> 将从本保单所支付的款项中扣减。本公司对任何债项<sup>13</sup> 的申索均优先于保单持有人或受益人或保单受让人或其他人的任何申索。

### 税务申报及金融罪行

本公司可不时要求您提供关于您及您保单的相关资料，以履行本公司及其他汇丰集团成员对香港及外地之法律或监管机构及政府或税务机关负有的某些责任。若您未有向本公司提供其要求之资料或您对汇丰集团成员带来金融罪行风险，便会导致以下保单条款列出的后果，包括本公司可能：

- 作出所需行动让本公司或汇丰集团成员符合其责任；
- 未能向您提供新服务或继续提供所有服务；
- 被要求扣起原本应缴付予您或您的保单的款项或利益，并把该等款项或利益永久支付予税务机关；及
- 终止您的保单。

如有任何利益或款项被扣起及／或保单被终止，您从保单获取之款项加上您在保单终止前从保单获取之款项总额（如有）可能会少于您已缴保费之总额。本公司建议您就税务责任及有关您保单的税务状况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 保单终止条款

本公司有权于以下任何情况之下终止保单：

- 如果您未能在宽限期届满前缴付到期保费；或
- 保单贷款加应付利息大于保证现金价值；或
- 若本公司合理地认为继续维持本保单或与您的关系可能会使本公司违反任何法律，或任何权力机关可能对本公司或汇丰集团成员采取行动或提出谴责；或
- 本公司有权根据任何附加保障的条款终止本保单。

有关终止条款的详细条款及细则，请参阅保单条款。

### 适用法律

规管保单的法律为百慕达法律。然而，如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提出任何争议，则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的非专属司法管辖权将适用。

### 申请资格

根据所选的保费供款年期，本计划只供任何介乎出生 15 日后至 65 岁<sup>1</sup> 的人士申请。本计划受本公司就保单持有人及／或受保人之国籍及／或地址及／或居留国家不时厘定的相关规定限制。

### 保单货币

本计划以美元为货币单位，保费及赔偿额可以保单货币外的其他货币支付。有关主要风险因素的详情，请参阅“主要风险 - 保单货币风险”部分。

### 漏缴保费

应缴保费有 30 日的宽限期。倘若您在宽限期完结时未能付款，而不能作废的价值<sup>15</sup> 大于未付保费金额，则本公司将授予一笔自动保费贷款，以支付到期保费。有关贷款将按本公司不时厘定的息率计息。如本保单的不能作废的价值<sup>15</sup> 不足以支付到期保费，将导致保单失效，保单持有人将会收到第一次未付保费到期日当天的任何净现金价值。

## 主要风险

### 信贷风险及无力偿债风险

本产品乃一份由本公司签发的保单，因此，您受本公司的信贷风险所影响。您支付的保费将成为本公司资产的一部分，您对该等资产均没有任何权利或拥有权。如追讨赔偿，您只可向本公司追索。

### 非保证利益

计算特别奖赏<sup>4</sup>（如有）的分配并非保证，并由本公司不时厘定。派发特别奖赏<sup>4</sup>与否以及特别奖赏<sup>4</sup>的金额多少，取决于本公司就保单资产之投资回报表现以及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失效率、开支等及其长期表现之展望。主要风险因素进一步说明如下：

- **投资风险因素 - 保单资产的投资表现受息率水平、其前景展望**（此将影响利息收入及资产价值）、增长资产的价格波动及其他各种市场风险因素所影响，包括但不限于货币风险、信贷息差及违约风险。
- **赔偿因素 - 实际死亡率及发病率并不确定**，以致实际的身故赔偿或生活保障支付金额可能较预期为高，从而影响产品的整体表现。
- **续保因素 - 实际退保率（全数或部分退保）、保单失效率及保单价值管理权益<sup>2,3</sup>的行使率并不确定**，保单组合现时的表现及未来回报因而会受影响。
- **开支因素 - 已支出及被分配予此组保单的实际直接**（如佣金、核保、开立保单及售后服务的费用）**及间接开支**（如一般经营成本）**可能较预期为高**，从而影响产品的整体表现。

从保单价值管理收益结余<sup>5</sup>（如适用）中赚取的利息是以非保证息率计算的，且本公司可能不时调整该息率。

### 延误或漏缴到期的保费之风险

任何延误或漏缴到期保费或会导致保单失效，您可收回的款额（如有）或会明显少于您已缴付的保费。

### 退保之风险

如您在早期全数或部分退保<sup>6</sup>，您可收回的款额或会明显少于您已缴付的保费。

### 流动性风险

本保单乃为保单持有人持有整个保单年期而设。如您因任何非预期事件而需要流动资金，可以根据保单相关条款申请保单贷款或作全数或部分退保。但这样可能导致保单失效或保单较原有之保单期提早被终止，而可取回的款项（如有）可能会少于您已缴付的保费。

若您行使保单价值管理权益<sup>2,3</sup>，保单的现金价值总和（用作计算保单的退保价值和身故赔偿之用）在未来某个时间，可能会较您不行使此权益的情况较低或较高。

### 通胀风险

由于通货膨胀的缘故，将来的生活费很可能较今天的为高。因此，即使本公司履行其所有合约义务，您或您所指定的受益人将来从本保单收到的实质金额可能较低。

### 保单货币风险

您须承受汇率风险。如保险计划的货币单位并非本地货币，或如您选择以保单货币以外的其他货币支付保费或收取赔偿额，您实际支付或收取的款额，将因应本公司不时厘定的保单货币兑本地/缴付保费货币的汇率而改变。汇率之波动会对款额构成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缴付保费、保费征费及支付的赔偿额。

## 有关分红保单

我们发出的分红人寿保单提供保证及非保证利益。保证利益可包括身故赔偿、保证现金价值及其他利益，视乎您所选择的保险计划而定。非保证利益由保单红利组成，让保单持有人分享人寿保险业务的财务表现。

汇溢保险计划的保单红利（如有），将以以下方式派发：

**特别奖赏**是指于保单提早终止（例如因为身故、退保）、行使保单价值管理权益或保单期满时宣派。

特别奖赏的金额会视乎宣派前整段保单期的表现，以及当时的市场情况而不时改变，实际金额于派发时才能确定。

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小册子内“计划摘要”部分。

### 特别奖赏会受哪些因素影响？

特别奖赏（如有）并非保证，特别奖赏的金额多少及是否派发取决于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因素：

- 保单资产的投资回报表现；
- 赔偿、失效率及营运开支；及
- 对投资的长期表现的预期以及上述其他因素。

若长远表现优于预期，特别奖赏金额将会增加；若表现较预期低，则特别奖赏金额将会减少。

有关主要风险因素的详情，请参阅本小册子内“主要风险—非保证利益”部分。

### 分红保单有什么主要的优势？

分红保单相对其他形式的保单的主要特点在于您除了可获保证利益外，亦可用于投资表现优于支持保证利益所需的表现时，获取额外的特别奖赏。表现越佳，特别奖赏会越多；反之，表现越差，特别奖赏亦会减少。

### 保单红利的理念

#### 建立共同承担风险的机制

我们对您的分红保单的表现有明确的利益，因为我们分红业务的运作遵从您我共同承担风险的原则，以合理地平衡我们的利益。我们会就派发给您的特别奖赏水平进行定期检讨。过往的实际表现及管理层对未来长期表现的预期，将与预期水平比较作出评估。倘若出现差异，我们将考虑透过调整特别奖赏分配，与您分享或分担盈亏。

#### 公平对待各组保单持有人

为确保保单持有人之间的公平性，我们将慎重考虑不同保单组别（例如：产品、产品更替、货币）的经验（包括：投资表现），务求每组保单将获得最能反映其保单表现的公平回报。为平衡您与我们之间的利益，我们已成立一个由专业团队组成的专责委员会，负责就分红保单的管理和特别奖赏的厘定提供独立意见。

#### 长远稳定的回报

在考虑调整特别奖赏分配的时候，我们会致力采取平稳策略，以维持较稳定的回报，即代表我们只会因应一段期间内实际与预期表现出现显著差幅，或管理层对长远表现的预期有重大的改变，才会作出调整。

我们也可能在一段时间内减低平稳策略的幅度，甚至完全停止采取稳定资产价值变化的平稳策略。我们将会为保障其余保单持有人的利益而采取上述行动。例如，当采取平稳策略时的奖赏金额较不采取平稳策略时的奖赏金额为高时，我们可能会减低该策略的幅度。

### 投资政策及策略

我们采取的资产策略为：

- i) 有助确保我们可兑现向您承诺的保证利益；
- ii) 透过特别奖赏提供具竞争力的长远回报；及
- iii) 维持可接受的风险水平

分红保单的资产由固定收益及增长资产组成。固定收益资产主要包括由具有良好信贷质素（平均评级为 A 级或以上）和长远发展前景的企业机构发行之固定收益资产。我们亦会利用增长资产，包括股票类投资及另类投资工具如房地产、私募股权或对冲基金，以及结构性产品包括衍生工具，以提供更反映长远经济增长的回报。

我们会将投资组合适当地分散投资在不同类型的资产，并投资在不同地域市场（主要是亚洲、美国及欧洲）、货币（主要是美元）及行业。这些资产按照我们可接受的风险水平，慎重地进行管理及监察。

### 目标资产分配

资产种类	长线目标分配比例 %
固定收益资产 (政府债券、企业债券 及另类信贷投资如 基础建设债券)	30% - 50%
增长资产	50% - 70%

注：实际的分配比例可能会因市场波动而与上述范围有些微偏差。

在决定实际分配时，我们并会考虑（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因素：

- 保单的资产过去的投资表现；
- 当时的市场情况及对未来市况的预期；
- 保单的保证与非保证利益；
- 保单的可接受的风险水平；及
- 在一段期间内，经通胀调整的预期经济增长。

在遵守我们的投资政策的前提下，实际资产配置可能会不时偏离上述长期目标分配比例。

就已行使保单价值管理权益的保单，组成其保单价值管理收益结余的资产将会100%投资于固定收益资产中。

### 积存息率

您可选择行使保单价值管理权益，以调拨部分净现金价值至保单价值管理收益结余以累积生息（如适用）。

积存利息的息率并非保证的，我们会参考下列因素作定期检讨：

- 投资组合内债券的孳息率；
- 当时的市况；
- 对债券孳息率的预期；及
- 保单持有人选择将该金额积存的时间及可能性。

我们可能会不时检讨及调整用以厘定特别奖赏（如有）及积存息率的政策。欲了解更多最新资讯，请浏览本公司网站 [<https://www.hsbc.com.hk/zh-cn/insurance/info/>]。此网站亦提供了背景资料以助您了解我们以往的红利派发纪录作为参考。我们业务的过往表现或现时表现未必是未来表现的指标。

## 注：

- 1 指当保单持有人或受保人的下一次生日为此年龄/岁数的保单周年日。
- 2 您可申请行使保单价值管理权益以将截至处理该申请当日之部分净现金价值调拨至保单价值管理收益结余<sup>5</sup>，前提是：
  - 本保单已生效 20 个保单年度或以上；
  - 所有保费均已在到期时全数缴付；及
  - 本保单下没有任何债项<sup>13</sup>。
- 3 行使保单价值管理权益需受两项最低限额要求所限制，包括：(i) 每次调拨的净现金价值及 (ii) 该权益行使后之保额。本公司会不时厘定上述的最低限额要求而不会提前通知保单持有人。
- 4 特别奖赏的金额是非保证的，并按本公司的酌情权宣派。
- 5 保单价值管理收益结余是指行使保单价值管理权益<sup>2,3</sup> 调拨入本保单下，按本公司具绝对酌情权不时厘订的非保证息率积存生息，并减去任何已提取之金额的累积金额。
- 6 进行部分退保后，本公司可按酌情权宣派调减保额部分中应占的特别奖赏<sup>4</sup> (如有)，而该金额 (如有) 将成为部分退保付款的部分而支付，但须受适用的要求所限制。有关部分退保的详细条款及细则，请参阅保单条款。
- 7 末期疾病保障适用于年龄 64 岁<sup>1</sup> 或以下的受保人并将于受保人年届 65 岁<sup>1</sup> 或支付有关赔偿后或本保单终止时 (以较早者为准) 终止。有关详细条款及细则以及不保事项，请参阅附加保障之保单条款。
- 8 若受保人在签发日期或保单复效日期 (以较迟者为准) 起一年内自杀身亡，无论自杀时是否精神错乱，本公司的责任将只限于发还自保单日期起，已缴付给本公司的保费金额减去本公司所支付的任何金额。有关详细条款及细则，请参阅基本计划之保单条款。
- 9 失业延缴保费保障适用于年龄<sup>1</sup> 介乎 19 岁至 64 岁并持有香港身份证的保单持有人。保障将于保单持有人年届 65 岁<sup>1</sup> 或已清缴所有到期保费或保单终止时 (以较早者为准) 终止。该保障并不适用于趸缴保费保单。有关详细条款及细则以及不保事项，请参阅附加保障之保单条款。
- 10 额外意外死亡保障将会于受保人年届 80 岁<sup>1</sup> 或支付有关赔偿后或保单终止时 (以较早者为准) 终止。有关详细条款及细则以及不保事项，请参阅附加保障之保单条款。
- 11 已缴基本计划总保费是指截至受保人身故之日基本计划所有到期的保费总额 (无论是否已实际缴付)。有关详细条款及细则，请参阅保单条款。

## 更多资料

- 12 如同一名受保人的所有批核中或生效之保证核保申请或保单，包括“汇溢保险计划”、“聚全保”、“盈达年金计划”、“退休收入年金计划”及“聚富入息保险计划”，其保费总额超过“保证核保”限额港币 40,000,000 元 / 5,000,000 美元，受保人便须回答有关健康状况的简单问题。

如果同一名受保人的所有批核中或生效之简易核保保单加上保证核保申请，包括“汇溢保险计划”、“聚全保”、“盈达年金计划”、“退休收入年金计划”及“聚富入息保险计划”其保费总额超过“简易核保”限额港币 70,000,000 元 / 8,750,000 美元，申请将被拒绝。本公司将根据受保人于申请期间所提供的资料，保留一切接受或拒绝此申请之权利。
- 13 债项指所有未偿还的保单贷款，或按照本保单借取的自动保费贷款，加上该等贷款的任何累计利息及任何未付之保费或款项。
- 14 一经全数退保，本公司在本保单的责任将获全面解除。
- 15 不能作废的价值指在相关未付保费到期日之前一日所计算的净现金价值。

策划未来的理财方案，是人生的重要一步。我们乐意助您评估目前及未来的需要，让您进一步了解“汇溢保险计划”如何助您实现个人目标。

欢迎莅临汇丰分行，以安排进行理财计划评估。

**浏览** [www.hsbc.com.hk](http://www.hsbc.com.hk)

**亲临** 任何一间汇丰分行

汇丰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荣获以下奖项：



由汇丰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百慕达之有限公司）刊发  
Issued by HSBC Life (International)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INH-K-WGIP-PB(1118)SC